

國際崇她 彰化社「崇她獎」獎學金辦法

一、依據:本社社員大會決議。

二、宗旨:以「崇她」誠信關懷人群與服務精神,獎勵優秀學生,發揮其特殊才華,並培養國際觀及領導能力,以提升婦女地位為目的。

三、對象: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在學優秀女青年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:分為清寒優秀、藝能優秀、熱心服務(兼具領導能力)三類。

五、申請標準及名額:(各類名額依申請人數得彈性調整)

(一)清寒優秀:取 5 名,每名 10,000 元。

1. 前學年德育智育成績均達 85 分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
2. 限有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二)藝能:(音樂舞蹈、體育、專業技能一等)取 5 名,每名 10,000 元。

1. 前學年德育 85 分、智育 70 分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
2. 前一年度內各種競賽成績優異,附有證明文件者。

(三)熱心服務:取 7 名,每名 10,000 元。

1. 前學年德育 85 分、智育 70 分、體育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
2. 在校內外曾擔任義志工或社團幹部、表現優異,並具證明文件者。

(四)大專院校申請標準由各校認定,三類各取壹名,每名 15,000 元。

六、本獎學金每校至多推薦 1-3 名。

七、本獎學金來源由本社社員籌募支應,於每年九月發文各校受理申請,經審查合格者,以公開方式表揚之。

八、本辦法由本社獎學金委員會訂定,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